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楚县农业农村局)的(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(二次)(第四标段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留香瓜瓜托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浙江启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467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31.5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农药(40%苯甲·啞菌酯悬浮剂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新疆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农药(72%霜脲·锰锌可湿性粉剂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新疆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肥料(复合肥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新疆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肥料(硫酸钾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新疆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及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

谢静涛

